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海珠区宝岗大道广州塑料制品三厂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2014-440105-70-03-802491
建设地点 广州海珠区
验收单位 广州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1年4月2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珠区宝岗大道广州塑料制品三厂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市水务局、穗水函[2014]790号、2014年7月3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8月至2021年1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相关规定，广州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海珠区宝岗大道广州塑料制品三厂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广州华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工程设计单位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施工单位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监理单位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的代表共8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与会代表查看了项目现场，听取了各参建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的汇报，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海珠区宝岗大道广州塑料制品三厂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宝岗路四间巷34号，海珠博物馆南侧。项目验收范围总占地面积1.23公顷，均为永久占地。

海珠区宝岗大道广州塑料制品三厂地块项目建设1幢28层（周边3层裙楼）住宅楼和1幢31层（周边1层裙楼）住宅楼及道路广场、绿化、管线。项目建筑面积36435m²，项目建筑密度为30.0%，容积率为3.20，绿化率为30.0%。

工程土方开挖量5.50万立方米，回填量1.17万立方米，借方量1.17万立方米，弃方量5.50万立方米。工程总投资5.23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1.71亿元。工程于2018年8月开工，2018年10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4年7月3日，广州市水务局以“穗水函[2014]790号”文件对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批复。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在后续工程设计中将批复的水土保持工程与主体工程一起进行了深化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年1月，建设单位委托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期间，监测人员根据相关水土保持行业规范要求，多次开展项目水土保持现场监测工作，并于2021年2月编制完成《海珠区宝岗大道广州塑料制品三厂地块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项目建设区内水土保持措施已实施且运行稳定，水土保持效果显著，六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目标值，水土保持方案得到切实、有效的落实。工程可申请水土保持专项验收。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年3月，建设单位委托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承担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任务。2021年4月，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海珠区宝岗大道广州塑料制品三厂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海珠区宝岗大道广州塑料制品三厂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基本合理，项目建设区内排水系统运行良好，水土保持设施工程质量合格。经试运行情况的调查，未发现重大质量缺陷，运行情况良好，达到批复方案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工程整体上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能满足国家对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可通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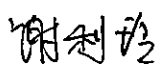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海珠区宝岗大道广州塑料制品三厂地块项目建设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验收组要求：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并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钟镇文	广州华晟房地产开发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孔祥燊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 公司	工程师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谢利玲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 公司	工程师		
	范金彪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 公司	工程师		监测单位
	刘志群	广州穗峰建设工程监理 有限公司	总监		监理单位
	王晓晖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 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黄伟勋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地设计 黄伟勋 注册规划师	项目负责人		主体工程 设计单位
	黎兆庆	广州金辉建设集团有限 公司	项目经理		施工单位